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7月5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自去(99)年5月21日重組後，除積極偵辦高院法官集體貪污案、羅福助炒股案、督導軍高檢、臺中及臺北地檢署平反「江國慶案」，並加速清理未結舊案外，黃總長世銘為積極偵辦重大貪瀆案件，親自多次召開特偵組全體檢察官會議，釐訂未來開拓重大弊案之方向，包括：**動態查證重點**：1、重大司法官貪污。2、重大都市更新計畫。3、重大公共工程。4、重大企業貪腐。5、重大都市計畫(土地重畫)。**靜態情蒐重點**：1、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可疑洗錢通報資料(STR)。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檢報告。3、立法院調查(調閱)報告。4、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5、監察院調查報告。6、審計部審計報告。

動態重大弊案之部分，特偵組檢察官列為優先查察、佈建之重點；靜態情蒐之部分，由本組具有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就相關機關移送之資料先行過濾審查、分析處理。本署已於本年6月中旬，分別拜會立法院林秘書長錫山、金管會金檢局鍾局長慧貞、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張處長治平及本部廉政署籌備處副召集人周參事志榮等首長，協調其提供本署上列報告、資料，已獲得各機關首長大力支持。

特偵組已研議動態查證重點所列案件之啟動偵查門檻及相關作業流程，並自本年7月1日開始展開相關作業。